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北京天辰大厦房产事项之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天辰大厦房产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议案涉及的公司出售北京天辰大厦房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委托具备专业性、独立性的海南联合振华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振华”）对公司拟出售的北京天辰大厦房产在2020年4月24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编号为琼联振资评字[2020]第504号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房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报告》采取市场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的运用适当，评估结论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系参考联合振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北京天辰大厦房产的评估价值，综合考虑房产现状，经交易双方充分、友好协

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降低财务成本，缓解现金流压力，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出售北京天辰大厦房产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全中**

**陈建根**

**田迎春**

\_\_\_\_\_

\_\_\_\_\_

\_\_\_\_\_

2020 年 5 月 6 日